

第一章

引言

1.1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薪常會）於一九七九年成立，主要職責是就非首長級公務員（司法人員及紀律人員除外）的薪酬、服務條件及薪俸結構的原則和措施，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議。

1.2 薪常會在履行職責時，會充分考慮各種因素及有關人士的意見，然後向行政長官提出獨立的建議。接納與否，純屬政府的決定。薪常會的職權範圍以及薪常會成員及其下的專責小組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A 及附錄 B。

1.3 本報告書是薪常會第 19 份工作報告，載述本會於一九九九年內的工作。報告書第二章簡述薪常會於一九九九年內進行的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及與工作相關津貼檢討的工作。第三章敘述我們如何審議政府在本年度內提交的建議。這些建議包括(甲)停止對新聘公務員提供與房屋相關的附帶福利；(乙)設立補助交通津貼取代現行往返住所及辦事處的交通費補貼及往返住所及辦事處的行車津貼。此章並簡述公務員體制改革的概況及本會與 7 個主要公務員團體會晤的情況。第四章載錄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工作。第五章臚列我們預期在下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在本年度內，我們總共召開了 8 次正式會議、8 次專責小組會議及 7 次與公務員團體的非正式會晤。

1.4 最後，本會要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他的同事致謝。他們對本會的工作，提供了很大的幫助和合作。我們亦感謝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離任的秘書長鄧國威先生，和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起署理秘書長職務的苗華安先生。在他們的領導下，秘書處全體職員（名單載於附錄 C）為本會提供了高效率的服務。